

证券代码：300835

证券简称：龙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3 月 10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3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 3818 号天鹅湖万达广场 1 号楼 23 层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0 人，代表股份 49,127,9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40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31 人，代表股份 1,425,7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17%。

####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47,832,3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208%。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8 人，代表股份 1,295,5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92%。

####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夏园强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8,998,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6%；反对 126,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5,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906%；反对 126,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50%；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4%。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提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000,3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3%；反对 126,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

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8,1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519%；反对 126,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50%；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提案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000,3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3%；反对 126,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8,1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519%；反对 126,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50%；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3）提案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48,996,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6%；反对 126,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3,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503%；反对 126,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50%；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4）提案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48,996,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6%；反对 126,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

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3,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503%；反对 126,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50%；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5）提案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48,995,9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4%；反对 126,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3,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433%；反对 126,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50%；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6）提案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48,996,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6%；反对 126,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3,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503%；反对 126,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50%；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7）提案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006,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21%；反对 116,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3%；

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03,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587%；反对 116,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66%；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8）提案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48,996,4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4%；反对 126,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4,2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784%；反对 126,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50%；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6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9）提案 2.0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同意 48,996,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6%；反对 125,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4%；弃权 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3,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503%；反对 125,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08%；弃权 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89%。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0）提案 2.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002,6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9%；反对 118,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04%；

弃权 7,2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00,4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097%；反对 118,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18%；弃权 7,2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85%。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8,996,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6%；反对 126,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3,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503%；反对 126,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50%；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8,996,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6%；反对 126,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3,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503%；反对 126,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50%；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8,996,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6%；反对 126,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3,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503%；反对 126,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50%；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8,993,6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67%；反对 129,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7%；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1,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820%；反对 129,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33%；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8,993,6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67%；反对 127,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3%；弃权 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1,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820%；反对 127,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91%；弃权 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89%。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012,2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45%；反对 109,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2%；弃权 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10,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865%；反对 109,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76%；弃权 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9%。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002,2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2%；反对 119,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8%；弃权 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00,0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852%；反对 119,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60%；弃权 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89%。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夏园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